

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之13號
電 話：(07) 2864579
聯 絡 人：洪伯雄
傳 真：(07) 2877112
電子信箱：khh.busta@msa.hinet.net

受文者：各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7日

發文字號：(106)高遊客字第116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交通部頒布令影本乙份

主旨：檢送交通部令頒修正「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十一點、第七十一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頒布令影本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本業全國聯合會106年6月27日全遊聯總字第106334號函辦理。

正本：各會員公司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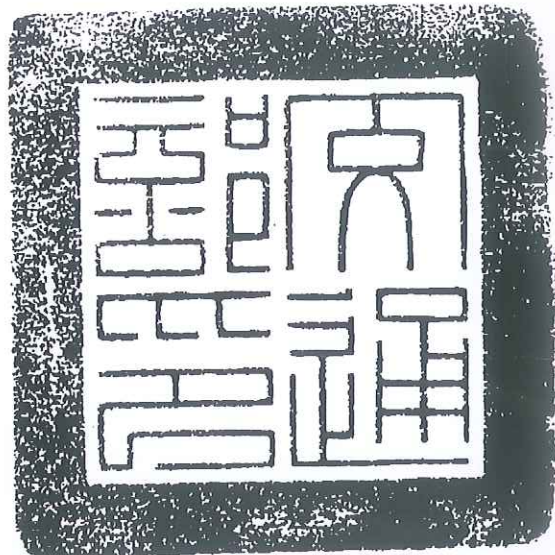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楊福泰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600166033號



修正「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十一點、第七十一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十一點、第七十一點規定

部長 賀陳旦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十一點、第七十一點修正規定建議實施時程

項次	法規名稱	修訂性質	實施時程	內容摘要
1.	十一、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安裝規定	修正	發布後實施	一、為有效提醒用路人注意大型車輛轉彎及倒車之行車動態，爰增訂 M3、N3、O3及 O4類車輛應裝設符合本項規定之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並規範 M2、N2類車輛裝設有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亦應符合規定。 二、考量本項適用對象擴及大客車，故將貨廂調整為車廂，以通用於各類車型。
2.	七十一、行車視野輔助系統	修正	發布後實施	一、為更臻提升大貨車行車安全，規範其應安裝符合本項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 二、考量實務上貨車車輛後方裝設有特殊裝備或於操作時會與後方攝影鏡頭產生相互干涉情形，增訂1.4得免符合4.2有關裝設後方攝影鏡頭規定之車輛。 三、配合實務需要將「攝影鏡頭解析度」修訂為「系統解析度」，照度「應低於0.5 lux」修訂為「應優於1 lux」。 四、考量貨車車身打造時，可能影響攝影鏡頭安裝公差範圍，爰參考基準車外視鏡裝設規定，修訂貨車裝設攝影鏡頭之下緣距地高小於二公尺者，不應超出車輛全寬二百五十公釐。 五、為兼顧底盤車原廠車輛設計製造問題及車輛使用者實務需求，爰修正

項次	法規名稱	修訂性質	實施時程	內容摘要
				4.2.2將具有影像紀錄留存功能之系統，規範其最少留存影像之總時間。 六、配合實務需要修訂螢幕應全時顯示車身兩側之影像，或於方向燈作動時連動且於作動期間持續顯示該側影像。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十一點、第七十一點修正對照表

第十一點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安裝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1.1 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式大貨車及傾卸式半拖車等車輛，自九十年七月一日起應裝設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轉彎警報裝置燈具安裝位置應符合下列檢測標準之規定；轉彎及倒車警報聲響，可共用同一蜂鳴器或分別裝設，惟該裝置之警示功能要求應符合下列檢測標準之規定。 1.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M3、N3、O3及O4類車輛應裝設符合本項規定之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若M2、N2類車輛裝設有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亦應符合本項規定。	1. 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式大貨車及傾卸式半拖車等車輛，自九十年七月一日起應裝設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轉彎警報裝置燈具安裝位置應符合下列檢測標準之規定；轉彎及倒車警報聲響，可共用同一蜂鳴器或分別裝設，惟該裝置之警示功能要求應符合下列檢測標準之規定。若其他M2、M3、N2、N3、O3及O4類車輛裝設有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亦應符合本項規定。	為有效提醒用路人注意大型車輛轉彎及倒車之行車動態，爰增訂M3、N3、O3及O4類車輛應裝設符合本項規定之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並規範M2、N2類車輛裝設有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亦應符合規定。
3.1.2 除3.1.1以外之車輛，應於前輪中心點與軸距中心點間之適當位置，於車廂左右二側之車廂外框下緣，安裝轉彎警報裝置燈具，其燈具外緣至車廂外緣不得超過五公分。	3.1.2 除3.1.1以外之車輛，應於前輪中心點與軸距中心點間之適當位置，於貨廂左右二側之貨廂外框下緣，安裝轉彎警報裝置燈具，其燈具外緣至貨廂外緣不得超過五公分。	考量本項適用對象擴及大客車，故將貨廂調整為車廂，以通用於各類車型。

第七十一點行車視野輔助系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1.1 中華民國<u>一百零六年</u>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M2及M3類車輛及中華民國<u>一百零七年</u>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M2及M3類車輛，應安裝符合本項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 1.2 中華民國<u>一百零七年</u>一月一日起，各型式N2及N3類車輛，應安裝車身兩側攝影鏡頭與車內顯示螢幕，申請者應提供符合性聲明文件予審驗機構。 1.3 中華民國<u>一百零八年</u>一月一日起，各型式N2及N3類車輛，應安裝符合本項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 1.4 下列車輛得免符合4.2中有關裝設倒車攝影鏡頭之相關規定。 1.4.1 N2 及 N3 類 曳 引 車。 1.4.2 申請者提出佐證文件經審驗機構確認N類車輛後方裝設有特殊裝備或於操作時會與倒車攝影鏡頭產生相互干涉情形者。	1.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1.1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M2及M3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M2及M3類車輛應安裝符合本項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	一、為更臻提升大貨車行車安全，規範其應安裝符合本項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 二、考量實務上貨車車輛後方裝設有特殊裝備或於操作時會與後方攝影鏡頭產生相互干涉情形，增訂1.4得免符合4.2有關裝設後方攝影鏡頭規定之車輛。
4.1.1 系統解析度不得低於總像素二十七萬像素(pixels)，且最低照度應優於二lux，訊號/雜訊比不得低於四十分貝(dB)，並使攝影之	4.1.1 攝影鏡頭解析度不得低於六四〇×四八〇像素(pixels)，且照度應低於〇.五lux，訊號/雜訊比不得低於四〇分貝(dB)，並使攝影	配合實務需要將「攝影鏡頭解析度」修訂為「系統解析度」，照度「應低於〇.五 lux」修訂為「應優於一 lux」。

影像能清晰顯示於螢幕。	之影像能清晰顯示於螢幕。	
4.2.1攝影鏡頭安裝數量與位置： ... 4.2.1.2車身兩側攝影鏡頭應裝設在距地高二公尺以上之位置(當車輛處於總重量時)；或若該攝影鏡頭之下緣距地高小於二公尺， <u>M2及M3類車輛者不應</u> 超出車輛全寬之外五十公釐， <u>N2及N3類車輛者不應</u> 超出車輛全寬之外二百五十公釐，測量車輛全寬時不含該裝置，且其邊緣曲率半徑 <u>不應</u> 小於二·五公釐。 ...	4.2.1攝影鏡頭安裝數量與位置： ... 4.2.1.2車身兩側攝影鏡頭應裝設在距地高二公尺以上之位置(當車輛處於總重量時)；或若該攝影鏡頭之下緣距地高小於二公尺， <u>則不得</u> 超出車輛全寬之外五十公釐，測量車輛全寬時不含該裝置，且其邊緣曲率半徑 <u>不得</u> 小於二·五公釐。 ...	考量貨車車身打造時，可能影響攝影鏡頭安裝公差範圍，爰參考基準車外視鏡裝設規定，修訂貨車裝設攝影鏡頭之下緣距地高小於二公尺者，不應超出車輛全寬二百五十公釐。
4.2.2車身兩側之攝影系統具備影像紀錄留存功能者，留存影像之總時間應不小於 <u>三十</u> 分鐘。 4.2.3車身兩側攝影鏡頭視野：視野範圍應不小於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中II類主要外部視鏡之視野範圍。 4.2.4倒車攝影鏡頭視野：應能在水平路面上看見一段寬度至少為車輛寬度之	4.2.2車身兩側之攝影系統應具備影像紀錄留存功能，留存影像之總時間應不小於 <u>三〇</u> 分鐘。 4.2.3車身兩側攝影鏡頭視野：視野範圍應不小於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中II類主要外部視鏡之視野範圍。 4.2.4倒車攝影鏡頭視野：應能在水平路面上看見一段寬度至少為車輛寬度之	為兼顧底盤車原廠車輛設計製造問題及車輛使用者實務需求，爰修正4.2.2將具有影像紀錄留存功能之系統，規範其最少留存影像之總時間。

視野區域，其中心平面為汽車縱向基準面，並於距離車尾最外緣垂直水平面三十公分處往後延伸至少三公尺(如圖一所示)。	視野區域，其中心平面為汽車縱向基準面，並於距離車尾最外緣垂直水平面三十公分處往後延伸至少三公尺(如圖一所示)。	
4.2.5 影像顯示要求: 4.2.5.1 車室內應設置至少乙組尺寸不小於七吋之顯示螢幕，且必須於駕駛座能輕易判讀。<u>顯示螢幕應全時顯示車身兩側之影像或於方向燈作動時連動且於作動期間持續顯示該側影像。</u> 4.2.5.2 倒車影像之顯示應於車輛排入倒車檔後二秒內顯示，並得暫時取代車身兩側之影像顯示。 4.2.5.3 <u>倒車影像應於倒車行駛期間持續顯示。</u>	4.2.5 影像顯示要求: 4.2.5.1 車室內應設置至少乙組尺寸不小於七吋之顯示螢幕，且必須於駕駛座能輕易判讀。 4.2.5.2 倒車影像之顯示應於車輛排入倒車檔後二秒內顯示，並得暫時取代車身兩側之影像顯示。 4.2.5.3 倒車影像應於倒車行駛期間持續顯示，車輛排檔位置離開倒車檔後螢幕應自動回復顯示車身兩側之影像。	配合實務需要修訂螢幕應全時顯示車身兩側之影像，或於方向燈作動時連動且於作動期間持續顯示該側影像。